

上訴人

即被告 孫誠

選任辯護人 吳聰億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9、11關於孫誠所處之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孫誠各處如附表二編號9、11「本院主文」欄所處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孫誠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明僅就原審判決有罪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及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12部分）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本院卷第274～275頁）。依據前開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等部分，不在上訴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時皆坦承犯行，後於原審審理時才改口，原審判決後經專業提供解釋，才認知係犯罪集團下之共犯，願意誠摯坦承犯行，並

01 願意盡誠摯努力與被害人進行和解，且與被害人即原判決附
02 表二編號9、11之被害人達成調解，請審酌被告於第二審坦
03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減輕原判決所處之刑度。

04 四、法律適用之說明：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於112
06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第16條
07 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0 後，則將此部分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
11 四條之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移列至第19
12 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14 日之修正，已逐步對減刑要件為較為嚴格之規定，於112年6
15 月14日修正前（行為時法），行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無
16 庸歷次審判）自白，即可獲邀減刑之寬典，但112年6月14日
17 修正後之規定（即中間時法），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即現行法）之
19 規定，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若有所得，
20 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獲邀減刑寬典，可見11
21 2年6月14日（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現行法）修正之
22 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23 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4 定。本案被告雖於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惟於偵查、原審準
25 備程序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原應就此部分犯行，依11
26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7 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應就
28 被告所犯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就此部分想
29 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得減刑部分，僅於量刑時一併
30 審酌，併予敘明。

31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02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3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
0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被告於原
06 審審理時並未自白犯罪（原審卷三第244、254頁），故無上
07 開條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8 五、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附表二編號9、11部分）：

09 (一)原判決就附表二編號9、11部分，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予
10 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與附表二編號9、11
11 之被害人戊○○、己○○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2,000元、
12 17,000元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
13 9頁），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被告上開犯罪後之態度，尚
14 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就上開部分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
15 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9、11部分所處
16 之刑均撤銷改判。

17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
18 金錢，竟貪圖不法錢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第三層收款
19 之收水角色，層級較高且較為核心，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
20 會治安，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原判決附表二編號
21 9、11之告訴人遭施詐之金額非少，被告犯後雖於原審審理
22 時否認犯行，然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上訴本院後已均坦
23 認犯行（就上開一般洗錢亦符合原法定自白減刑之事由），
24 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9、11之告訴人分別以12,000元、17,00
25 0元達成調解，並履行給付，獲得其等原諒，有本院調解筆
26 錄在卷可查，復審酌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
27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28 刑。

29 六、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至
30 8、10、12部分）：

31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2 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
03 指為違法。

04 (二)經查，原審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至8、1
05 0、12部分為刑之宣告，經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
06 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被告縱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
07 然被告所擔任之職位為第三層之收水，層級較同案被告即第
08 一層收水張鈞皓、新井豐高且較核心，本即應與同案被告之
09 量刑有較重之區別，原審所量處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附
10 表二編號1至8、10、12各罪刑度均為法定刑範圍之低度刑，
11 僅較始終均坦承之同案被告張鈞皓、新井豐之宣告刑略加有
12 期徒刑2至3個月，並無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
13 則之情形，被告就此部分上訴主張量刑過重均無理由，應予
14 駁回。

15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6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9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0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1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2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3 本案被告涉犯數罪，為數罪併罰案件，然被告於本案繫屬原
24 審法院前，因另涉犯加重詐欺等數罪，業經起訴審理中，有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545號等起訴書
26 （本院卷第235～268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7 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
28 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本院
29 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
3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04 法官 陳珍如
05 法官 梁淑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沈怡君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詐騙金融帳戶部分

2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交付帳戶	交付時間	領取時間	分工模式	原判決關於孫誠之主文	本院主文
		詐騙方式		交付地點	領取地點			
1	癸 ○ ○	110年6月9日某時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110年6月9日21時許	110年6月12日12時44分許	收簿手：黃○瑄	孫誠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上訴駁回。

			號帳戶(提款卡)			車手兼收簿手：林智遠 車手頭兼第1層收水：王詩鈞、張鈞皓、新井豐 第2層收水：鄒俊逸 第3層收水：孫誠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假家庭手工求職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	嘉義縣○○鄉○○村○○路000號統一超商世川門市			
2	辰	110年6月9日19時23分許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	110年6月9日22時38分許	110年6月12日11時18分許	收簿手：黃○瑄 車手兼收簿手：林智遠 車手頭兼第1層收水：王詩鈞、張鈞皓、新井豐 第2層收水：鄒俊逸 第3層收水：孫誠	孫誠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上訴駁回。
		假家庭手工求職	0、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宜蘭市○○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	嘉義縣○○鎮○○里○○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			
3	寅	110年7月2日9時30分許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0年7月6日22時35分許	110年7月8日23時30分許	收簿手：郭冠麟、新井豐 車手：黃冠霖 車手頭兼第1層收水：王詩鈞、張鈞皓、新井豐 第2層收水：鄒俊逸 第3層收水：孫誠	孫誠無罪。	不在上訴範圍
		假貸款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	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分工模式	原判決關於孫誠之主文	本院主文
		詐騙方式			提領地點			
1	丁○	110年6月1日15時54	110.06.12-18:59-5萬元	癸○○之中華郵政帳號0	110.06.12-19:00-00000元	收簿手：黃○瑄	孫誠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	上訴駁回。

		分許起	同日19:00-00000元	0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同日19:00-00000元 同日19:00-00000元 同日19:00-00000元	車手兼收簿手：林智遠 車手頭兼第1層收水：王詩鈞、張鈞皓、新井豐 第2層收水：鄒俊逸 第3層收水：孫誠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假退費真詐財	110.06.12-20:08-3萬元		110.06.12-20:00-00000元 同日20:00-00000元			
					嘉義市○○路000號京城銀行ATM			
					嘉義市○○路000號凱基銀行嘉義分行ATM			
2	丙 ○ ○	110年6月12日18時30分許起	110.06.12-20:00-00000元	同上	110.06.12-20:00-00000元 同日20:00-00000元	收簿手：黃○瑄 車手兼收簿手：林智遠 車手頭兼第1層收水：王詩鈞、張鈞皓、新井豐 第2層收水：鄒俊逸 第3層收水：孫誠	孫誠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上訴駁回。
		錯誤操作取消扣款			嘉義市○○路000號凱基銀行嘉義分行ATM			
3	甲 ○ ○	110年6月11日某時起	110.06.13-00:10-5萬元	同上	110.06.13-00:00-00000元 (共2筆) 同日00:15-9005元	收簿手：黃○瑄 車手兼收簿手：林智遠 車手頭兼第1層收水：王詩鈞、張鈞皓、新井豐 第2層收水：鄒俊逸 第3層收水：孫誠	孫誠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上訴駁回。
		解除按月扣款	110.06.13-00:25-3萬元 同日00:00-00000元		110.06.13-00:00-00000元 同日00:00-00000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南嘉義分行ATM			

					00:00-00000元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新榮分社ATM			
					110.06.13-00:30-205元			
					嘉義市○○路000號凱基銀行嘉義分行ATM			
4	壬 ○ ○	110年6月12日16時34分許起	110.06.12-16:00-00000元 同日16:00-00000元 同日17:00-00000元	辰○○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6.12-17:05-5000元、6萬元 同日17:07-6萬元 同日17:00-0000元	收簿手：黃○瑄 車手兼收簿手：林智遠 車手頭兼第1層收水：王詩鈞、張鈞皓、新井豐 第2層收水：鄒俊逸 第3層收水：孫誠	孫誠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上訴駁回。
		取消重複 訂單			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站前郵局ATM			
5	卯 ○ ○	110年6月12日16時18分許起	110.06.12-16:00-00000元	同上	110.06.12-17:07-6萬元 同日17:00-0000元（此筆提領款項亦包含到被害人匯款金額）	收簿手：黃○瑄 車手兼收簿手：林智遠 車手頭兼第1層收水：王詩鈞、張鈞皓、新井豐 第2層收水：鄒俊逸 第3層收水：孫誠	孫誠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上訴駁回。
		解除高級會員設定	110.06.12-17:00-00000元		110.06.12-17:00-00000元			
			110.06.12-17:00-00000元	辰○○之土地銀行帳號0	110.06.12-17:00-00000元（共2筆）			
					嘉義市○區○路000號京城銀行ATM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同日17:18-75 05元			
					嘉義市○○路 000號玉山銀 行ATM			
6	己 ○ ○	110年6月1 2日15時12 分許起	110.06.12-16:0 0-00000元	辰○○之玉 山銀行帳號0 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0.06.12-1 6:00-00000元 同日16:00-00 000元 同日16:00-00 000元	收簿手：黃 ○瑄 車手兼收簿 手：林智遠 車手頭兼第 1層收水： 王詩鈞、張 鈞皓、新井 豐 第2層收 水：鄒俊逸 第3層收 水：孫誠	孫誠共同犯 三人以上詐 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 1年4月。	上訴駁 回。
		解除高級 會員設定			嘉義市○區○ ○路000號嘉 義站前郵局AT M			
7	辛 ○ ○	110年6月1 2日16時3 分許起	110.06.12-16:0 0-00000元 同日16:43-7123 元	同上	110.06.12-1 6:00-00000元 同日16:00-00 000元 同日16:00-00 000元	收簿手：黃 ○瑄 車手兼收簿 手：林智遠 車手頭兼第 1層收水： 王詩鈞、張 鈞皓、新井 豐 第2層收 水：鄒俊逸 第3層收 水：孫誠	孫誠共同犯 三人以上詐 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 1年4月。	上訴駁 回。
		取消重複 扣款			嘉義市○○路 000號凱基銀 行嘉義分行AT M			
8	丑 ○ ○	110年6月1 2日16時40 分許起	110.06.12-17:0 0-00000元	辰○○之土 地銀行帳號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0.06.12-1 7:00-00000元 同日17:00-00 000元 同日17:00-00 000元	收簿手：黃 ○瑄 車手兼收簿 手：林智遠 車手頭兼第 1層收水： 王詩鈞、張 鈞皓、新井 豐	孫誠共同犯 三人以上詐 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 1年4月。	上訴駁 回。
					嘉義市○○路 000號玉山銀 行ATM			

		取消重複扣款	110.06.12-17:31-9123元		110.06.12-17:43-9005元 嘉義市○○路000號京城銀行ATM	第2層收水：鄒俊逸 第3層收水：孫誠		
9	戊○○○	110年7月10日14時許起	110.07.10-16:00-00000元	寅○○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7.10-16:00-00000元 同日16:00-0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板信商銀成功分行ATM	收簿手：郭冠麟、新井豐 車手：黃冠霖 車手頭兼第1層收水：王詩鈞、張鈞皓、新井豐 第2層收水：鄒俊逸 第3層收水：孫誠	孫誠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孫誠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取消錯誤轉帳交易	110.07.10-15:00-00000元	寅○○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7.10-15:14-2萬元 同日15:15-1萬元 同日15:17-2萬元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日盛銀行安平分行ATM			
10	庚○○○	110年7月10日16時30分許起	110.07.10-17:00-00000元 同日17:00-00000元	寅○○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07.10-17:00-00000元 同日17:00-00000元 同日17:00-00000元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陽信銀行西華分行ATM	收簿手：郭冠麟、新井豐 車手：黃冠霖 車手頭兼第1層收水：王詩鈞、張鈞皓、新井豐 第2層收水：鄒俊逸 第3層收水：孫誠	孫誠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上訴駁回。
		取消錯誤扣款	110.07.10-17:43-7901元		110.07.10-17:50-8005元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陽信銀行西華分行ATM			
11	巳○	110年7月9日19時許	110.07.10-14:00-00000元	寅○○之台新銀行帳號0	110.07.10-14:54-2萬元	收簿手：郭冠麟、新井	孫誠共同犯三人以上詐	孫誠處有期徒

	○	起		00-00000000 000000 號帳 戶	同日14:56-90 00元	豐 車手：黃冠 霖 車手頭兼第 1層收水： 王詩鈞、張 鈞皓、新井	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 1年5月。	刑壹年 參月。
		取消重複 訂單	110.07.10-15:1 0-3萬元 同日15:15-3萬 元		110.07.10-1 5:17-2萬元 同日15:18-2 萬元 同日15:20-2 萬元	豐 第2層收 水：鄒俊逸 第3層收 水：孫誠		
			110.07.10-15:0 0-00000元		110.07.10-1 5:00-00000元			
					臺南市○○區 ○○路○段00 0號日盛銀行 安平分行ATM			
					臺南市○○區 ○○路000號 高雄銀行臺南 分行ATM			
12	子 ○ ○	110年7月1 0日15時19 分許起	110.07.10-16:0 0-00000元	同上	110.07.10-1 6:00-00000元	收簿手：郭 冠麟、新井 豐 車手：黃冠 霖 車手頭兼第 1層收水： 王詩鈞、張 鈞皓、新井 豐 第2層收 水：鄒俊逸 第3層收 水：孫誠	孫誠共同犯 三人以上詐 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 1年4月。	上訴駁 回。
		取消重複 訂單			臺南市○○區 ○○路○段00 0號中國信託 西臺南分行AT M			